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 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熟悉相關法規，俾後續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審理案件進行。

二、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積極維護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研習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二），共 2 日。

二、地點：苗栗尚順君樂飯店（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伍、參加對象：

一、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成員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輔導與管教種子講員培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並以具實際現場教學或輔導經驗者優先錄取。

陸、實施方式：

一、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明並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14 小時），請假者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發，但請假時數超過研習課程 1/2 者，不發給研習證明；參與者如欲請假或放棄受訓資格，請填寫請假/放棄錄取單（如附件），並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port@hcv.s.hc.edu.tw 或親自遞交承辦單位辦理請假事宜。

- 二、為利研習時數核發，研習時數核發將匯入【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以下簡稱【e 等公務員】），請尚未有【e 等公務員】帳號學員，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前申請帳號，已有帳號者，免再重複申請。申請帳號相關問題請詳見 e 等公務園 Plus 常見問題 FAQ。
- 三、錄取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本署不另發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報支。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請受推薦人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8 時前，至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114 教保培訓研習」專頁（<https://reurl.cc/50r0VV>），或連結（<https://forms.gle/udM6wUakbp8FKWhK9>）完成線上表單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竹工連結

-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8 時前，於新竹高工網站公告（<https://reurl.cc/50r0VV>）。



報名連結

- 三、本次培訓名額計 100 名（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 60 名、輔導與管教種子講員培訓 40 名），錄取名單將由本署依區域分布綜合考量；經錄取公告人員於開課前 7 個工作天有不克參加者，請填寫請假/放棄錄取單（如附件），並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port@hcv.s.hc.edu.tw 放棄錄取資格。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 教育訓練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苗栗尚順君樂飯店

第一天：7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 主 持 （ 講 ） 人	
09:30-10:00	報 到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團隊	
10:00-10:20	開 幕 暨 長 官 致 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0-11:1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類型與實例 講師 1 位-待聘	
11:10-12:00	違法事件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 講師 1 位-待聘	
12:00-13:00	午 餐	
13:00-14:4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講師 1 位-待聘	幼兒輔導管教課程 (含注意事項、輔導與管教措施) 講師 3 位-待聘
	14:40-15:30	
15:30-15:50	休 息 （ 茶 敘 ）	
15:50-16:4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疑義解析 講師 1 位-待聘	幼兒輔導管教課程 (含正向管教、非屬違法行為) 講師 3 位-待聘
	16:40-18:20	
18:20-18:40	回 飯 店 整 理	
18:40-20:00	晚 餐	
20:00-22:0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學員撰寫教保違法事件 案例分析	學員撰寫幼兒輔導管教 課程簡報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 教育訓練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苗栗尚順君樂飯店

第二天：7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 主 持 （ 講 ） 人	
09:00-09:10	報 到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團隊	
09:10-10:5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案例分組討論（一） 4 組 8 位講師	撰寫課程簡報之分析與討論（一） 5 分組 6 位講師
10:50-11:10	休 息 （ 茶 敘 ）	
11:10-12:0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案例分組討論（二） 4 組 8 位講師	撰寫課程簡報之分析與討論（二） 5 分組 6 位講師
12:00-13:00	午 餐	
13:00-13:5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實際案例分組討論 4 組 8 位講師	實際案例分析 講師 1 位-待聘
13:50-14:40		撰寫課程簡報之分析與討論（三） 5 分組 6 位講師
14:40-15:00	休 息 （ 茶 敘 ）	
15:00-16:30	認 定 委 員 會 審 查 小 組	輔 導 管 教 種 子 講 員
	實際案例分組討論或全體討論 4 組 8 位講師	實際案例分組討論或全體討論 5 分組 6 位講師
16:30-17:00	綜 合 座 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7:00-	賦 歸	

審查小組分組講師：4 組 8 位講師。

種子講員分組講師：5 分組 6 位講師。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請假/放棄錄取單

姓名		職稱	
推薦縣市		申請項目	☐ 請假 ☐ 放棄錄取
培訓類別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 ☐ 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		
請假起訖時間	(放棄錄取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計 小時		
請假(放棄)事由			
申請人簽名及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承辦單位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培訓時數 1/2 者，不核予研習時數；倘屬種子講員培訓類別，將不列入人才庫。
- 二、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承辦單位，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 三、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倘屬種子講員培訓類別，將不列入人才庫。
- 四、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於開課日期前 7 個工作天有不克參加者，請親筆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port@hcvhs.hc.edu.tw 放棄錄取資格，以利後續備取作業；非研習現場請假者，亦同。